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7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新致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4日

● 赎回价格：100.8827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5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

截至2026年3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9日（“新致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24日

截至2026年3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4日（“新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3月24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致转债”将自2026年3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5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827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新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2月5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3.69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的130%。根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新致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致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致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2月5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新致转债”当期转股价10.53元/股的130%（含130%），即13.6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致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827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5年9月27日至2026年9月26日），票面利率为1.80%。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5年9月27日至2026年3月25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79天。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80%×179/365=0.8827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827=100.8827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致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致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3月25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致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5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新致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9日（“新致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收市后，“新致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3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4日（“新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3月24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6年3月24日收市后，“新致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自2026年3月25日起，公司的“新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27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27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27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9日（“新致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4日（“新致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3月24日为“新致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新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致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致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882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致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新致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3月16日收盘价为140.835元/张）与赎回价格（100.8827元/张）差异较大，债券持有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0.5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8827元/每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新致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电话：021-51105633

邮箱：investor@newtouch.com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相关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张东先生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上海沁锡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沁锡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兼总经理何文英女士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上海磐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晋合伙”）和上海铸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铸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66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74%、0.24%，上述主体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2%，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5年7月25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持股平台员工的资金需求，沁锡合伙、磐晋合伙、铸磐合伙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660,000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2%，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66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8%），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74%）。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如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沁锡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000,000股
持股比例	0.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00,000股

股东名称	磐晋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000,000股
持股比例	0.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00,000股

股东名称	铸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60,000股
持股比例	0.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	129,046,000	47.48%	江苏智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拓投资”）为控股股东，张东持有智拓投资55%的股份、何文英持有智拓投资35%的股份，张东、何文英共同为实际控制人、二人为夫妻关系，沁锡合伙为张东控制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磐晋合伙和铸磐合伙为何文英控制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张东	37,686,000	13.86%	
	何文英	25,124,000	9.24%	
	沁锡合伙	2,000,000	0.74%	
	磐晋合伙	2,000,000	0.74%	
	铸磐合伙	660,000	0.24%	
	合计	196,516,000	72.30%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沁锡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 不超过：1,000,000股 大宗交易 不超过：1,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8日～2026年7月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的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磐晋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 不超过：1,000,000股 大宗交易 不超过：1,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8日～2026年7月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的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铸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6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不超过：66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8日～2026年7月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员工持股平台员工的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沁锡合伙、磐晋合伙和铸磐合伙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控股股东智拓投资关于减持的承诺：

（1）、在本企业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企业减持时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将减持数量、减持方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实施股份减持。

（5）、本企业如未按照上述承诺进行减持，减持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实际控制人张东、何文英关于减持的承诺：

（1）、在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发行人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发行人股份；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东将结合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6-016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3月13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350,0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5%，其中预留330,000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2%；拟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1%，其中预留6,670,000股，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47%。公司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2/9
授予数量	350,000股（份）
授予人数	3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13.62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确定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取消授予限制性股票80,000股。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295人调整为294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28,090,000股变更为28,010,000股。确定2026年2月9日为授予日，以13.6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350,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数量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拟授予数量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	/
小计		/	/	/
首次授予管理骨干3人		350,000	1.00	0.02
总计		350,000	1.00	0.02

注：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不超过84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 限售期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截至2026年2月11日，公司本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3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350,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2月12日出具了《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2月11日验资报告》（XYZH/2026BJAA11B0008号），公司实际收到3名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参与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4,767,000.00元。由于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认购不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或股本。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共计350,000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3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过户登记确认书》，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3月13日。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50,000股全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49,087,112	350,000	649,437,1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8,530,985	-350,000	778,180,985
总计	1,427,618,097	0	1,427,618,097

八、本次授予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2026年2月9日，每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预计未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图所示：

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35.00	966.70	319.01	348.01	201.80	91.03	6.85

注：

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 上述测算不包含预留部分，预留部分授予后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些许影响，但同时考虑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本次激励计划将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6-010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运营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年2月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公里计）同比上升12.79%；旅客周转量（按客运人公里计）同比上升14.68%；客座率为86.54%，同比上升1.42个百分点。2026年2月货邮周转量（按货邮载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33.88%。

2026年2月，本公司国内、国际地区市场的主要新开、复航、加密航线情况如下：

国内市场：新开上海虹桥-长白山、成都双流-长春、长春-厦门、昆明-嘉兴、无锡-西双版纳等航线；复航上海虹桥-琼海、上海浦东-腾冲、上海浦东-伊春、成都双流-宁波、济南-成都双流等航线；加密上海虹桥-揭阳潮汕、上海虹桥-贵阳、上海浦东-海口、北京大兴-成都双流、北京大兴-海口、广州-成都双流等航线。

国际地区市场：新开上海浦东-富国岛等航线；加密上海浦东-新加坡、上海浦东-清迈、上海浦东-沙巴、上海浦东-普吉、上海浦东-胡志明市、上海浦东-河内、上海浦东-曼谷、成都天府-曼谷、南京-吉隆坡等航线。

二、飞机机队

2026年2月，本公司未引进飞机，退出2架A320系列飞机。截至2026年2月末，本公司合计运营823架飞机。飞机机队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架

序号	机型	厂商	自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宽体客机			58	50	5	113
1	B777-300ER	波音	12	8	0	20
2	B787系列	波音	3	14	0	17
3	A350-900	空客	7	13	0	20
4	A330系列	空客	36	15	5	56
窄体客机			303	191	185	679
5	A320系列	空客	169	129	90	388
6	B737系列	波音	130	52	95	277
7	C919	商飞	4	10	0	14
支线客机			15	16	0	31
8	C909	商飞	15	16	0	31
合计			376	257	190	823

三、主要运营数据

	2026年2月月度完成数	2025年2月月度完成数	同比增长	2026年2月累计完成数	2025年2月累计完成数	同比增长
客运数据						
可用座公里(ASK)(百万)	28,483.64	25,252.74	12.79%	55,329.37	53,083.47	4.23%
—国内航线	18,416.58	16,853.23	9.28%	35,344.64	35,050.36	0.84%
—国际航线	9,513.95	7,921.11	20.11%	18,890.81	16,982.55	11.24%
—地区航线	553.11	478.40	15.62%	1,093.92	1,050.56	4.13%
客运人公里(RPK)(百万)	24,650.48	21,495.06	14.68%	47,470.76	44,552.20	6.55%
—国内航线	16,171.82	14,810.10	9.19%	30,759.79	30,059.74	2.33%
—国际航线	8,005.26	6,298.35	27.10%	15,787.81	13,643.22	15.72%
—地区航线	473.40	386.61	22.45%	923.17	849.24	8.71%
载运旅客人次(千)	13,026.90	12,049.46	8.11%	25,227.46	24,732.98	2.00%
—国内航线	10,897.14	10,227.89	6.54%	21,009.69	20,790.68	1.05%
—国际航线	1,795.81	1,547.10	16.08%	3,561.25	3,340.22	6.62%
—地区航线	333.95	274.47	21.67%	656.52	602.08	9.04%
客座率(%)	86.54	85.12	1.42pts	85.80	83.93	1.87pts
—国内航线	87.81	87.88	-0.07pts	87.03	85.76	1.27pts
—国际航线	84.14	79.51	4.63pts	83.57	80.34	3.23pts
—地区航线	85.59	80.81	4.78pts	84.39	80.84	3.55pts
货运数据						
可用货邮吨公里(AFTK)(百万)	978.45	899.51	8.78%	1,896.26	1,877.68	0.99%
—国内航线	368.46	364.69	1.03%	686.42	748.50	-8.29%
—国际航线	594.29	520.44	14.19%	1,179.56	1,097.38	7.49%
—地区航线	15.70	14.37	9.26%	30.27	31.80	-4.81%
货邮载运吨公里(RFTK)(百万)	355.97	265.89	33.88%	719.46	601.44	19.62%
—国内航线	76.72	61.24	25.28%	163.67	153.03	6.95%
—国际航线	277.37	202.77	36.79%	551.80	443.92	24.30%
—地区航线	1.88	1.88	0.00%	3.98	4.48	-11.16%
货邮载运量(公斤)(百万)	91.00	71.35	27.54%	189.77	168.82	12.41%
—国内航线	49.92	39.91	25.08%	107.50	99.96	7.54%
—国际航线	39.48	29.87	32.17%	78.85	65.17	20.99%
—地区航线	1.60	1.57	1.91%	3.41	3.69	-7.59%
货邮载运率(%)	36.38	29.56	6.82pts	37.94	32.03	5.91pts
—国内航线	20.82	16.79	4.03pts	23.84	20.45	3.39pts
—国际航线	46.67	38.96	7.71pts	46.78	40.45	6.33pts
—地区航线	11.97	13.09	-1.12pts	13.15	14.10	-0.95pts
综合数据						
可用吨公里(ATK)(百万)	3,541.98	3,172.25	11.66%	6,875.90	6,655.19	3.32%
—国内航线	2,025.95	1,881.48	7.68%	3,867.43	3,903.03	-0.91%
—国际航线	1,450.55	1,233.34	17.61%	2,879.74	2,625.81	9.67%
—地区航线	65.48	57.43	14.02%	128.73	126.35	1.88%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2,479.06	2,140.09	15.84%	4,850.46	4,472.73	8.45%
—国内航线	1,461.86	1,350.21	8.27%	2,831.91	2,761.34	2.56%
—国际航线	974.67	754.44	29.19%	1,934.37	1,633.57	18.41%
—地区航线	42.53	35.44	20.01%	84.18	77.82	8.17%
综合载运率(%)	69.99	67.46	2.53pts	70.54	67.21	3.33pts
—国内航线	72.16	71.76	0.40pts	73.22	70.75	2.47pts
—国际航线	67.19	61.17	6.02pts	67.17	62.21	4.96pts
—地区航线	64.95	61.70	3.25pts	65.39	61.59	3.80pts

注：

1、可用吨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业载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2、可用座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的最大座位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3、可用货邮吨公里指每一航段可提供的最大货邮载运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4、收入吨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载运吨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5、客运人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旅客运输量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6、货邮载运吨公里指实际每一航段货邮载运吨数与该航段距离的乘积之和。

7、货邮载运量指实际装载的货邮重量。

8、综合载运率指运输收入吨公里与可用吨公里之比。

9、客座率指客运人公里与可用座公里之比。

10、货邮载运率指货邮载运吨公里与可用货邮吨公里之比。

11、货运数据仅为客机腹舱及客改货相关数据，表中不含全货机机队数据。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运营数据根据本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未经审计，存在调整的可能性。上述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本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运营数据的权利。本公司披露的月度运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以上数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栏目（www.ceair.com）上发布。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张德刚先生持有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2,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3%，其所持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根据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公司董事张德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2年6月3日；目前该部分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张德刚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062,500股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21%，占其持有股份的25%，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